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新登记
市场主体提供免费刻制印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原磋商-2023-19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新登记市场主体提供免费刻制印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新登记市场主体提供免费刻制印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3-19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新登记市场主体提供免费刻制印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包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新登记市场主体提供免费刻制印章项目 A 包	300000.00	200	是	30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00000.00
2	B 包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新登记市场主体提供免费刻制印章项目 B 包	250000.00	200	是	25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50000.00
3	C 包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新登记市场主体提供免费刻制印章项目 C 包	250000.00	200	是	25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中原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企业印章一套包括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签名章、合同专用章。

A 包：林山寨、中原西路、三官庙、秦岭路、桐柏路街道办事处区域内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

B 包：汝河路、航海西路、建设路、棉纺路、绿东村街道办事处区域内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

C 包：须水、西流湖、柳湖办事处、莲湖街道办事处区域内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5.3 服务期限：6 个月。

5.4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 3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

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加密上传。
-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 4、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09 号

联系人：史建军

联系方式：037-676697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陇海西路 55 号院郑州市劳动大厦院内二楼

联系人：韩成辉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80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成辉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80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09 号 联系人：史建军 联系方式：037-6766975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陇海西路 55 号院郑州市劳动大厦院内二楼 联系人：韩成辉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8012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新登记市场主体提供免费刻制印章项目
1.2.4	采购预算	800000.00 元， 其中 A 包：300000.00 元 B 包：250000.00 C 包：250000.00
1.4.1	采购内容	为中原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企业印章一套包括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签名章、合同专用章。
1.4.2	服务期限	6 个月
1.4.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3 年 5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u>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及交易系统中查看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及交易系统中查看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但需提供保证金承诺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否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签章时电子签章与纸质文件上加盖的公章和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但响应文件电子版需在交易系统中进行制作和上传。 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②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用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2、磋商控制价及报价方式
本项目最高限价：200.00 元/套，
3、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A、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E、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其他说明

A、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B、本项目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C、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开标时，投标人需用上传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本项目采购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城市管理服务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

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

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采购公告；
- （3）采购方式；
- （4）采购预算；
- （5）采购需求；
- （5）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6）评审程序；
- （7）评审标准；
- （8）报价要求；
- （9）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0）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12）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7 天前在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交易系统或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由各供应商自行关注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查收到相关澄清后，无需确认，对于因未及时关注交易系统或网站的供应商造成未收到澄清而影响其参与磋商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交易系统中公布。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供应商自行查看，无需确认。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 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

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保证金承诺函。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磋商保证金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及采购人损失：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不作排除性限定。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

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2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1.3 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未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可以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

供 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0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人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 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 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需承担法律责任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及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章
		磋商函及附录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失信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u>10</u>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 (10 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 分 依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企业业绩 (12 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合同，每有一项合同得 6 分，此项最多得 12 分 （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2.2.2 (2) 商务部分(30 分)	服务及优惠承诺 (18 分)	1. 服务保障体系合理完备程度 0-4 分 所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合理，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4 分； 所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较合理，针对性和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 所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 服务内容、方式详尽的程度、流程明朗清晰程度 0-4 分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方式详尽，流程明朗清晰，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4 分；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方式完整，流程较清晰，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方式不完善，流程不清晰，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3. 服务人员的配备合理完备程度 0-4 分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的配备合理，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4 分；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的配备较合理，针对性和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的配备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4. 根据投标人优惠条件进行比较评分 0-3 分 所提供的优惠条件全面合理，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 所提供的优惠条件较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 所提供的优惠条件不合理，针对性不强，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	---------------------------	---

		5.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0-3 分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较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合理化建议不合理可行，针对性不强，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2.2 (3) 技术部分(60 分)	实施方案 (60 分)	1. 整体工作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项目整体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工作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定； (1) 整体工作内容思路清晰、工作流程合理详尽易懂、内容充实，项目方案周全、具有科学合理性 (12 分) (2) 整体工作内容思路较完整、工作流程基本合理、内容一般，项目方案较完整、基本具有科学合理性 (8 分) (3) 整体工作内容思路不完整、工作流程不合理、内容不全面，项目方案不完整、不具有科学合理性 (4 分) (4) 没有不得分 (0 分) 2. 人员配置计划 (8 分) 针对本项目所配备团队中的人员（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岗位分工、岗位职责等内容进行评定 (1) 目标可行，符合实际，且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全面合理的 (8 分)； (2) 目标可行，但结合实际不紧的，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岗位职责较为合理的 (6 分)； (3) 未达目标，与实际结合不紧的，且人员配置不合理的 (3 分)； (4) 没有不得分 (0 分)

		3.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8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有确保交付时间、供货渠道、质量保证等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措施完整性、细节描述详细程度、质量技术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定 （1）措施详尽，且合理可行、措施得当（8分）； （2）措施内容或计划欠缺合理性或者措施得当程度一般（6分）； （3）措施内容简单、无计划、措施差（3分）； （4）没有不得分（0分）
		4. 原材料采购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采购方案，原材料质量科学合理等内容进行评定 （1）有详细的应急方案，方案全面严谨、科学合理可行（8分）； （2）有基本完善的应急方案，方案基本合理可行（6分）； （3）方案不够详细，不合理可行（3分）； （4）没有不得分（0分）
		5. 机械设备情况（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刻章机械设备情况，提供的证明及图片等情况，综合比较进行评定。 （1）持有机械设备齐全，设备良好，满足使用需求，有相关全面的证明资料（8分）； （2）持有机械设备，设备一般，基本满足使用需求，有部分证明资料（6分）； （3）持有机械设备，设备较差，不满足使用需求，无相关证明资料（3分）； （4）没有不得分（0分）

		6. 印章保管、保密性等保障措施（8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印章安全的保管措施、保密管理方案的严谨性、科学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定 (1) 有详细的措施，方案全面严谨、科学合理可行（8分）； (2) 有基本完善的措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6分）； (3) 措施不够详细，方案不合理可行（3分）； (4) 没有不得分（0分）
		7. 应急方案（8分） 根据突发事件、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应急方案的可行性、有效性等内容进行评定 (1) 有详细的应急方案，方案全面严谨、科学合理可行（8分）； (2) 有基本完善的应急方案，方案基本合理可行（6分）； (3) 方案不够详细，不合理可行（3分）； (4) 没有不得分（0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2)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 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新登记市场主体提供免费刻制印章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一、服务时间

本合同于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二、服务范围

1. 服务内容：刻制印章服务，一套5枚。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1	单位公章	40MM 光敏印章	40MM/圆形	个
2	财务专用章	38MM 环保硬质材料	38MM/圆形	个
3	合同专用章	45MM 光敏印章	45MM/圆形	个
4	发票专用章	30*40MM 光敏印章	30*40MM/椭圆形	个
5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20*20MM 回墨印章	20*20MM/正方形	个

2. 服务期限：6个月；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转包或分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进行转包和分包，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5. 材质要求：所有印章均为公安备案带防伪芯片。

6. 其他均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此标准。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在印章制作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从原材料到制作再到发放的用户手中，每个环节都会严格按照工艺标准和工艺要求进行操作，每道工序工作人员都要进行认真详细的统计、检查，确保每一枚印章的质量过关。

2. 对于客户未及时领取的印章，及时通知客户已制作完成前来领取，在有效期内未领取的印章，予以妥善保管。在领取印章时，严格核对取章人信息。

3. 对于超过三个月未领取的印章，须登记造册、盖纸质印模并做说明上报到上级主管公安部门，须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缴销，并且印章作剪碎处理，注明销毁时间和原由。

4. 客户取章时，做好信息及印模登记，并扫描上传，给客户出具备案证明或者印章缴销证明。

四、包装与运输

乙方将刻制好的成品印章按要求包装好，并安全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摆放整齐，由此产生的一切人工及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自用户取到印章之日起均享受质保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客户之日起计算）。

2. 印章出现印模字迹模糊不清、章壳破裂、手柄按压故障、章面不出油等问题可以享受公司的免费更换服务（人为损坏除外），用户在印章的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都可以免费咨询，终身维护、维修等。

3. 公司开设有售后服务专线，提供免费咨询印章使用服务，电话号码：，对于可以在电话中解决的问题，客服人员要与用户积极沟通并解决，如遇到电话中无法解决的情况，要仔细询问故障现象，并在 24 小时内与客户预约在公司店面处理。

4.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且所提供的印章零配件必须是其

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5. 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服务，并定期免费维护保养和长期不定期保养。

六、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公章的制作，并于两小时将制作好的印章按要求、规格将印章装袋送至甲

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摆放整齐。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 乙方在大厅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印章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印章的安全保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管理及督促工作，并负责《新开办印章刻制情况汇总表》核对并验收签字。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印章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参数、数量等要求做好成品印章。

按标准做好印章的成品制作、安全送达及售后服务工作。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印章送达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印章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4. 乙方严格执行公安机关关于印章刻字的管理规范，及时向公安机关报送刻制印章审批、备案等信息，确保印章的真实、合法。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___元/套

2. 结算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三个月集中结算一次，按照合同价格，根据乙方刻制印章的套数支付费用，由乙方负责统计当个付款周期印章刻制表格，经确认无误后支付该付款周期内款项。

3. 合同结算期：每三个月。

4. 结算账户： 名 称：

账 号：

开户行：

乙方变更付款账号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

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_____

乙方（采购方）：郑州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____份、采购办_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采购要求

2.1 材质要求：所有印章均为公安备案带防伪芯片，一套 5 枚。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1	单位公章	40MM 光敏印章	40MM/圆形	个
2	财务专用章	38MM 环保硬质材料	38MM/圆形	个
3	合同专用章	45MM 光敏印章	45MM/圆形	个
4	发票专用章	30*40MM 光敏印章	30*40MM/椭圆形	个
5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20*20MM 回墨印章	20*20MM/正方形	个

2.2 最高限价：200 元/套。

注：供应商所报的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报价应包含人工费、服务费、利润、管理费、材料费、制作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一旦成交，单价固定不再修改，后期结算以实际刻章数量为准。

三、服务要求：

3.1 中标单位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外泄相关信息。

3.2 印章刻制 1 天之内出章并送达现场，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

3.3 对于客户未及时领取的印章，乙方及时通知客户已制作完成前来领取，在有效期内未领取的印章，予以妥善保管，在领取印章时，严格核对取章人信息。

3.4 对于超过三个月未领取的印章，乙方须登记造册、盖纸质印模并做说明上报到上级主管公安部门，须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缴销，并且印章作剪碎处理，注明销毁时间和原由。

3.5 客户取章时，乙方须做好信息及印模登记，并扫描上传，给客户出具备案证明或者印章缴销证明。

3.6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3.6.1 自用户取到印章之日起均享受质保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客户之日起计算)。

3.6.2 印章出现印模字迹模模糊糊不清、章壳破裂、手柄按压故障、章面不出油等等可以享受公司的免费更换服务(人为损坏除外),用户在印章的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都可以免费咨询,终身维护、维修等等。

3.6.3 乙方须开设有售后服务专线,提供免费咨询印章使用服务。电话号码：，对于可以在电话中解决的问题，客服人员会与用户积极沟通并解决，如遇到电话中无法解决的情况，会仔细询问故障现象，并在24小时内与客户预约在公司店面处理。

3.6.4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且所提供的印章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因刻制的印章和服务质量等方面出现的问题引起企业、群众投诉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

3.6.5 乙方须提供一年壹次全免费对印章产品的维护保养。

3.7 本项目服务期6个月。

3.8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三个月集中结算一次。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 包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五、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首次）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要求”的规定提供服务、满足采购人工作进度要求。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投标包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首次）	小写： 元/套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及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资格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应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八、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